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轉任實施要點

95.12.07 本校第 30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，使校內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得辦理轉任至校內其他學術單位，特立此要點。
- 二、 同一學院內同級轉任：
甲單位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至乙單位，需經甲單位出具同意函並經系所（組）教評會通過，知會乙單位並經乙單位所屬系所（組）、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教評會通過後生效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三、 不同學院間同級轉任：
甲單位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至乙單位，需經甲單位出具同意函並經系所（組）教評會通過送該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教評會核備後，知會乙單位並經乙單位所屬系所（組）、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教評會通過後生效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四、 同級轉任除乙單位所屬教評會另有規定外，得不外審。
- 五、 除校務會議另有決議外，甲單位轉出員額如超過原始員額之四分之一以上時，人事室應將甲單位員額調整相關事項送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